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或www.neeq.cc)发布的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对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俞春雷、陈刚、潘亚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公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9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